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7日,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

依据、审核程序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股票种类、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名称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名称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修訂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修訂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訂前: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含)。

修訂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

四、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股票种类、定价原则

修訂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二十二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修訂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五、募集资金用途

修訂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修訂后: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份锁定期

修訂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修訂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修訂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修訂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股份锁定期

修訂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修訂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上市地点

修訂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的有效的声明

修訂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文,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修訂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文,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一、其他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备查文件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公司声明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监事会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律师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其他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备查文件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九、公司声明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监事会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四、备查文件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五、公司声明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八、律师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九、其他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备查文件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一、公司声明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四、律师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五、其他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六、备查文件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七、公司声明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八、监事会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律师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公司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一、其他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二、备查文件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三、公司声明

修訂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四、监事会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修訂前: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修訂后: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